

标段编号： 2405-440343-04-01-162168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义建筑
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 4 -
二、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5 -
三、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11 -
四、 企业业绩情况	- 52 -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138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145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一、企业监测业绩情况【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房建类监测) (上限5项)】	<p>1. 项目名称：<u>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u></p> <p>合同价：<u>272.9327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 <u>2024年05月16日</u></p>
	<p>2. 项目名称：<u>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u></p> <p>合同价：<u>249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07月03日</u></p>
	<p>3. 项目名称：<u>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地块）基坑支护工程</u></p> <p>合同价：<u>244.87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u>2023年06月07日</u></p>
	<p>4. 项目名称：<u>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u></p> <p>合同价：<u>221.088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u>2024年3月6日</u></p>
	<p>5. 项目名称：<u>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u></p> <p>合同价：<u>148.25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u>2021年2月7日</u></p>
二、企业检测业绩情况【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房建类桩基检测) (上限	<p>1. 项目名称：<u>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项0405地块地基基础检测</u></p> <p>合同价：<u>309.82万元；</u></p>

<p>2项)】</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0日</p> <p>2. 项目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p> <p>合同价：200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4日</p> <p>3. 项目名称：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p> <p>合同价：58.2306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0日</p> <p>4. 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桩基检测</p> <p>合同价：46.3363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12日</p>
<p>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近3年类似项目（房建类监测）业绩（上限1项）】</p>	<p>项目负责人：王瑞湾（姓名）</p> <p>1.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p> <p>合同价：221.088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6日</p>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项目名称）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邱晨

授权委托人：刘明月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邮编：315100

联系电话：0755-21008353 传真：0755-21008353

日期：2025年4月8日

二、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2/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2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振华	住 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土地整治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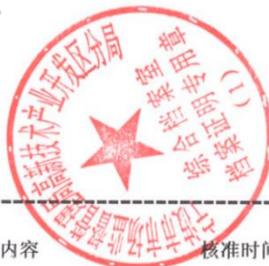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振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3-02-1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3-04-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310	900	2005-07-12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主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兼营: 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2005-07-12
2	注册号升级	注册号: 3302061701369	注册号: 3302061701416	2006-04-10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2008-01-07

		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夏磊	黄坚	2008-03-13
5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行业代码：782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2009-04-24
6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2011-06-03
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国内劳务派遣。	2012-05-11
8	注册资本(金)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实收资本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9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16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2012-08-17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坚	周晓华	2014-07-11

10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2060000169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2015-12-16
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晓华	汪国达	2016-03-18
12	分支机构变更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湖州分院;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环城西路 109 号; 核准日期: ; 登记机关:	2016-07-28
15	住所变更	新研大港工业城大港三路 36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2019-07-16
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00	5000	2019-07-16
15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1600 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5000 万; 百分比: 100%;	2019-07-16
15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国内劳务派遣。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7-16
16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1-06
17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	2020-04-17

			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8	名称变更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7
----	------	--------------	--------------------	------------

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汪国达	刘振华	2023-04-27
----	---------	-----	-----	------------

18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04-27
----	--------	-------	------------------------	------------

1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2023-04-27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3-04-27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资质证书

1.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成立时间	2003年02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616157604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33029101-6/1		
有效期	至2028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振华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兰春德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原资质证书编号: 120615-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No.BF 0085227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资质证书

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资本金 1100万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技术负责人 杨承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394631X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回弹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备注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2、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射线法、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
-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承载力、抗滑移系数、楔负载、节点承载力、预拉力)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 2、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
- 3、锚杆锚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500吨级)

五、见证取样检测

-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 2、砂、石常规检验
 - 3、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7、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9m×高16m”幕墙检测

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219021483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6日
202219021483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219021483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项目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4	地下连续墙	1.8.4.1	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4	地下连续墙	1.8.4.2	墙深（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4	地下连续墙	1.8.4.3	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4	地下连续墙	1.8.4.4	墙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4	地下连续墙	1.8.4.5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4	地下连续墙	1.8.4.6	墙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桩	1.8.5.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桩	1.8.5.2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工程检测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3	沉降量（静载试 验）	建筑基桩自平衡静载 试验技术规程 JGJ/T 403-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4	上拔量（静载试 验）	基桩自平衡法静载试 验技术规程 DBJ/T 15-103-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5	桩身完整性（声 波透射法）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 术规程 JTG/T 3512-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6	桩底沉渣厚度 （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7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基桩自平衡法静载试 验技术规程 DBJ/T 15-103-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8	桩身完整性（声 波透射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9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10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11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12	沉降量（静载试 验）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13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14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15	桩底沉渣厚度 （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16	桩底持力层（引 孔/界面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17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18	桩身完整性（钻 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19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20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21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22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23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24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高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25	沉降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26	桩身完整性（高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桩桩	1.8.5.27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高应变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桩桩	1.8.5.28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桩桩	1.8.5.29	桩底沉渣厚度（引孔/界面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桩桩	1.8.5.30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桩桩	1.8.5.31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桩桩	1.8.5.16	桩底持力层（引孔/界面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桩桩	1.8.5.33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桩桩	1.8.5.29	桩底沉渣厚度（引孔/界面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35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36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37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38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高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39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40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4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自平衡静载试验技术规程 JGJ/T 403-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42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43	沉降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44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45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46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47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48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49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50	桩身完整性（高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51	沉降量（静载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52	水平承载力（静 载试验）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53	桩身完整性（高 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54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55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56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57	水平位移（静载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桩 基	1.8. 5.58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59	沉降量（静载试验）	基桩自平衡法静载试验技术规程 DBJ/T 15-103-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60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61	沉降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62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63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64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65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5	基桩	1.8.5.66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TG/T 3512-2020		维持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67	桩身完整性（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68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自平衡静载 试验技术规程 JGJ/T 403-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69	上拔量（静载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70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71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72	桩身完整性（低 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5	基桩	1.8. 5.73	上拔量（静载试 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 础	1.8. 6	支护桩	1.8. 6.1	桩底沉渣厚度 （钻芯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工程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6	支护桩	1.8.6.2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6	支护桩	1.8.6.3	桩长（钻芯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6	支护桩	1.8.6.4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6	支护桩	1.8.6.5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6	支护桩	1.8.6.6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6	支护桩	1.8.6.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1.9.1	安全带	1.9.1.1	静态负荷	安全带试验方法 GB/T 6096-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1.9.1	安全带	1.9.1.2	整体动态负荷	安全带试验方法 GB/T 6096-200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 3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11 对象数：39 参数数：385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4.1	路基路面	1.4.1.4	路面厚度（挖坑和钻芯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4.1	路基路面	1.4.1.6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4.1	路基路面	1.4.1.7	路面摩擦系数（摆式仪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4.1	路基路面	1.4.1.8	承载能力（贝克曼梁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4.1	路基路面	1.4.1.9	路面压实度（钻芯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4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4.1	路基路面	1.4.1.10	压实度（挖坑灌砂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1	地基	1.5.1.1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身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1	地基	1.5.1.2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身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 3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11 对象数：39 参数数：385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1	地基	1.5.1.3	岩石芯样单轴抗压强度（岩基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1	地基	1.5.1.4	岩石芯样单轴抗压强度（岩基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1	地基	1.5.1.5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身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1	地基	1.5.1.6	岩石芯样单轴抗压强度（岩基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2	地下连续墙	1.5.2.1	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2	地下连续墙	1.5.2.2	墙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3	基桩	1.5.3.1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3	基桩	1.5.3.2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场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 3 栋
 领域数：2 类别数：11 对象数：39 参数数：385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3	基桩	1.5.3.3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3	基桩	1.5.3.4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3	基桩	1.5.3.5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5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5.3	基桩	1.5.3.6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1.6.1	扣件	1.6.1.1	扭转刚度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T 15831-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1.6.1	扣件	1.6.1.2	抗拉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T 15831-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1.6.1	扣件	1.6.1.3	抗滑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T 15831-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6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1.6.1	扣件	1.6.1.4	抗破坏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T 15831-2023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5	公路交通- 桥梁工程	1.5. 6	基桩	1.5. 6.1	完整性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 规范》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5	公路交通- 桥梁工程	1.5. 6	基桩	1.5. 6.2	桩身完整性（高 应变法）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 术规程 JTG/T 3512-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5	公路交通- 桥梁工程	1.5. 6	基桩	1.5. 6.3	桩身完整性（低 应变法）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 术规程 JTG/T 3512-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5	公路交通- 桥梁工程	1.5. 6	基桩	1.5. 6.4	完整性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 规范》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5	公路交通- 桥梁工程	1.5. 6	基桩	1.5. 6.5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5	公路交通- 桥梁工程	1.5. 6	基桩	1.5. 6.6	桩身完整性（声 波透射法）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 术规程 JTG/T 3512-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5	公路交通- 桥梁工程	1.5. 6	基桩	1.5. 6.7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 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5	公路交通- 桥梁工程	1.5. 6	基桩	1.5. 6.8	完整性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
建
筑
基
桩
》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6.1	结构	1.6.1.1	挠度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限中小桥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6.1	结构	1.6.1.2	动位移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限中小桥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6.2	地基与基础（基坑）	1.6.2.1	复合地基中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6.2	地基与基础（基坑）	1.6.2.2	水泥土配合比	《水泥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233-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6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1.6.3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1.6.3.1	混凝土抗渗性能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GB 18445-2012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只用 GB/T50082-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7.1	路基路面	1.7.1.1	几何尺寸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7.1	路基路面	1.7.1.2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取芯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7.1	路基路面	1.7.1.3	路面构造深度（手工铺砂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7.1	路基路面	1.7.1.12	压实度（环刀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7.1	路基路面	1.7.1.13	平整度（三米直尺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7.1	路基路面	1.7.1.14	弯沉值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7.1	路基路面	1.7.1.15	土基回弹模量（贝克曼梁法）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7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7.1	路基路面	1.7.1.16	路面车辙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只做基准尺法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1	支护锚杆承载力（基本试验）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范 JGJ/T 401-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1.8. 1	锚杆	1.8. 1.4	支护锚杆位移 （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 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1.8. 1	锚杆	1.8. 1.5	支护锚杆位移 （基本试验、验 收试验）	《边坡工程技术标 准》SJG 8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1.8. 1	锚杆	1.8. 1.6	支护锚杆位移 （基本试验、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 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1.8. 1	锚杆	1.8. 1.7	土钉位移（基本 试验、验收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 程 JGJ 120-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1.8. 1	锚杆	1.8. 1.8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 规程 CECs 22: 2005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1.8. 1	锚杆	1.8. 1.9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 收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 规程 CECs 22: 2005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1.8. 1	锚杆	1.8. 1.10	土钉承载力（基 本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 标准 SJG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 地基与基础	1.8. 1	锚杆	1.8. 1.11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 规程 JGJ/T 401-2017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12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13	土钉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14	土钉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15	土钉位移（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16	支护锚杆位移（基本试验、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17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18	支护锚杆位移（基本试验、验收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19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0	基础锚杆承载力（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1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JG 8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2	支护锚杆承载力（基本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3	支护锚杆承载力（基本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4	支护锚杆承载力（基本试验）	《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JG 8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5	基础锚杆位移（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6	土钉承载力（基本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7	基础锚杆承载力（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8	土钉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 120-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29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 120-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0	支护锚杆位移（基本试验、验收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 120-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1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2	土钉位移（基本试验、验收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3	支护锚杆位移（基本试验、验收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4	支护锚杆承载力（基本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5	基础锚杆位移（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6	基础锚杆承载力（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7	支护锚杆承载力（基本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8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 JGJ/T 401-2017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39	支护锚杆承载力（基本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40	基础锚杆位移（抗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1	锚杆	1.8.1.41	基础锚杆位移（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2	土	1.8.2.1	最佳含水率/最优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2	土	1.8.2.2	含水量（烘干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2	土	1.8.2.11	原位密度（灌砂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2	土	1.8.2.12	颗粒级配（密度计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2	土	1.8.2.13	颗粒级配（筛分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2	土	1.8.2.14	承载比试验（CBR）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2	土	1.8.2.15	密度（灌砂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2	土	1.8.2.16	原位密度（灌水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	岩土性状（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	变形模量（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	变形（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5	地基承载力（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6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7	CFG 桩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8	地基承载力（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9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的竖向承载力（竖向增强体载荷试验）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JG 04-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0	地基承载力（静力触探）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1	地基承载力（静力触探）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2	CFG 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3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4	岩土性状（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5	变形（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6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7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均匀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8	岩土性状（动力触探）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不做超重型	维持

1
2
3
4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19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身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0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1	CFG 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2	CFG 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3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DL/T 5024-2020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4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不做超重型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5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不做超重型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6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7	岩石芯样单轴抗压强度（岩基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8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29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0	压缩/变形模量（静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1	变形（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2	复合地基增强体施工质量（动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3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4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5	变形模量（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6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身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7	变形（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8	地基承载力（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39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深圳地区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JG 04-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0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的竖向承载力（竖向增强体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2	变形模量（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3	岩石芯样单轴抗压强度（岩基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5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6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的竖向承载力（竖向增强体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DBJ/T 15-38-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7	岩土性状（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年版）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8	地基承载力（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49	地基承载力（静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50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身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51	压缩/变形模量（静力触探）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52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均匀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53	CFG 桩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54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55	压缩/变形模量（静力触探）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56	岩土性状（动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57	岩土性状（动力触探）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8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8.3	地基	1.8.3.58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DBJ/T 15-38-2019		维持

检测
合格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8204.1-2013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9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9.1	空气物理性	1.19.1.3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19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1.19.1	空气物理性	1.19.1.4	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20.1	地基	1.20.1.1	表层及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20.1	地基	1.20.1.2	地基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20.1	地基	1.20.1.3	地基承载力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20.1	地基	1.20.1.4	地基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重型动力触探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20.1	地基	1.20.1.5	地基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20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20.1	地基	1.20.1.6	表层及分层沉降	《软土地基路基监控标准》GB/T 51275-2017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5	地基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6	单桩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7	标准贯入击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8	原位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9	标准贯入击数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1 0	单桩承载力（单桩水平静载）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1 1	标准贯入击数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1 2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1 3	单桩承载力（单桩水平静载）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1 4	单桩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1 5	原位密度	水电水利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DL/T 5355-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1 6	单桩承载力（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1 7	地基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1 8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1 9	防渗墙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2 0	防渗墙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2 对象数：199 参数数：2140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2 1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2 2	单桩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2 3	单桩承载力（单桩水平静载）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2 4	单桩承载力（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2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21 .2.2 5	防渗墙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3	混凝土骨料（细骨料）	1.21 .3.1	坚固性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3	混凝土骨料（细骨料）	1.21 .3.2	压碎指标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1.2 1	水利水电工程	1.21 .3	混凝土骨料（细骨料）	1.21 .3.3	坚固性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维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四、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杭州市萧山区	总建筑面积约11148m ² ，占用土地57.363亩	2024年05月16日-在建	272.9327万元	房建类基坑监测
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深圳市南山区	本项目占地面积41327.5m ² ，总建筑面积约32万m ²	2023年07月03日-在建	249万元	房建类基坑监测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基坑开挖底面积约35329.5平方米，周长约1201.1米，基坑开挖深度20.3-27.5米。	2023年06月07日-在建	244.87万元	房建类基坑监测
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杭州市滨江区	总用地面积约43584m ² ，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59590.59m ²	2024年3月6日-在建	221.088万元	房建类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占地面积约18389.69m ² ，开挖面积为16300m ² ，基坑周长约580m，开挖深度约12.25m	2021年2月7日-在建	148.25万元	房建类基坑监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9791 m ² ，总建筑面积336735 m ² 。	2021年09月16日-2022年12月	374.411491万元	房建类桩基检测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项0405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	2023年06月20日-2023年12月30日	309.82万元	房建类桩基检测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深圳市龙华区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2023年09月04日-在建	200.00万元	房建类桩基检测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龙华区	占地面积12570.48 m ² ，总建筑面积为61893.67 m ²	2021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	58.2306万元	房建类桩基检测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桩基检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91157.6 m ² ，总建筑面积约633385.81 m ²	2023年01月12日-在建	46.3363万元	房建类桩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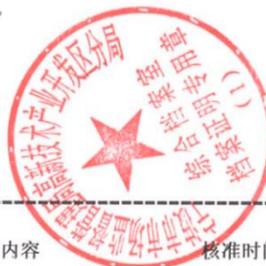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联合体牵头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于2023年4月27日变更。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振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3-02-1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3-04-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310	900	2005-07-12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主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兼营: 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2005-07-12
2	注册号升级	注册号: 3302061701369	注册号: 3302061701416	2006-04-10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2008-01-07

		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夏磊	黄坚	2008-03-13
5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行业代码：782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2009-04-24
6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2011-06-03
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国内劳务派遣。	2012-05-11
8	注册资本(金)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实收资本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9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16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2012-08-17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坚	周晓华	2014-07-11

10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2060000169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2015-12-16
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晓华	汪国达	2016-03-18
12	分支机构变更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湖州分院;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环城西路 109 号; 核准日期: ; 登记机关:	2016-07-28
15	住所变更	新研大港工业城大港三路 36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2019-07-16
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00	5000	2019-07-16
15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1600 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5000 万; 百分比: 100%;	2019-07-16
15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国内劳务派遣。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7-16
16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1-06
17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	2020-04-17

			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8	名称变更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7
----	------	--------------	-------------------	------------

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汪国达	刘振华	2023-04-27
----	---------	-----	-----	------------

18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04-27
----	--------	-------	------------------------	------------

1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2023-04-27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3-04-27

1 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单位：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名称：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第三方监测

二、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三、工作内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情况，编制基坑监测方案。现场进行各类型监测点位观测，观测内容主要为：深层土体水平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管道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四、基坑监测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等相关规范及要求。

2、监测数量根据图纸要求进行观测。

3、按规范及施工图纸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进行布点及观测，要求固定技术人员、固定仪器、固定线路施测。

4、观测周期：自中标人与委托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监测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正式监测报告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查合格为止，具体时间要求不短于地下室外墙回填完成后 15 天。具体观测时间按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在基坑开挖期间，对基坑监测项目应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测试，如遇变化速率较大时，则应增加观测次数并及时将观测资料反馈给建设、全咨、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以便及时分析处理。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位移（速率）较大时应加密监测频率，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当超过报警值时，应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5、资料整理及提交：基坑监测后的 24 小时内出快报并提供曲线图给甲方，如监测结果稳定，

2、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本合同规定完成本次观测项目。

3、按照国家及杭州市、萧山区有关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要求通过专家论证，承担相应费用。

4、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要能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查。

5、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位移过大、沉降不均匀等异常情况可能出现险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前预警。如因乙方监测不能及时给甲方提出警报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6、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全面负责基坑监测工作，并与甲方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八、双方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监测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应损失；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如因乙方监测不能及时给甲方提出警报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4、乙方须遵守工地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自身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转让、委托等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

6、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7、如监测结果严重失真或引发质量事故，甲方将根据责任大小和影响程度，扣减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5%~10% 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工作延误或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减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5%~1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9、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乙方未应甲方要求对监测报告及时作出解释或履行其他和监测有关配套工作的，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每次监测结束后，在下次监测开始时提交观测成果资料，如监测结果超出报警值，首先口头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并加密监测频率，视报警情况在规定时间频率内提交观测成果资料，提交报警申请报告；

- 6、若发生变形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 7、监测竣工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一式四份。

五、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乙方按照图纸、国家相应规范、监测方案要求进行观测。
- 2、本合同总价为 ¥ 2729327 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整，税率6%，

报价详见附件(合同价已包含附件包含及专家评审费(如有)、专家提出新增监测要求(如有)等一切费用)，含税总价包干。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订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合同范围内的基坑监测工程完成并提交基坑监测报告后【30】日内，经甲方、全咨、监理、跟审单位审核确认，由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款项经结算完成后【30】日内进行支付。
- (3) 乙方每次取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税务政策变更则做相应调整）。

六、甲方责任：

- 1、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与施工、监理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甲方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及相关技术资料。
- 2、按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合同价款。
- 3、对乙方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组织监测成果的验收。
- 4、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七、乙方责任：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必须按观测方案进场施测。

10/10/2024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附件：1. 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2. 保密承诺函

3. 廉政责任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签署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501号德信之翼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联系电话: 13656715519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6日

2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采购-珠光项目 202300001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
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叉口

发包方：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叉口;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41327.5 m²,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 m²,项目分 02-02、02-03、02-05、02-07 及 02-09 共 5 个地块开发,包含幼儿园、保障房、商业、办公、住宅、公寓及公配。现场地质条件详见地勘报告,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见物探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见相关图纸。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监测项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监测、基坑外水位观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锚索及桩身应力监测、道路位移监测、管线位移监测断面、建筑物位移监测点、建筑物户内调查等。

(2)监测工作量:

①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②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③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3)乙方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对监测项目包干,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减检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察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

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三条 监测工期

3.1 本项目分 02-02 及 02-05、02-03、02-07 及 02-09 共 4 个基坑分别实施监测，各地块暂定监测周期详见下表：

序号	基坑地块名称	暂定监测开始时间	暂定监测完成时间	监测工期
1	02-02 及 02-05 地块	2023/05/01	2025/06/01	25 个月
2	02-03 地块	2023/11/10	2025/05/10	18 个月
3	02-07 地块	2023/05/01	2025/06/01	25 个月
4	02-09 地块	2023/07/30	2025/06/30	23 个月

3.2 各地块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2,349,056.60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40,943.40 元。其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固定总价（含税）为 ¥2,470,000.00 元（每个基坑分别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建筑物入户现状调查暂定总价为 ¥20,000.00 元（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为 ¥50.00 元/户，暂定 400 户，最终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具体详见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4.2 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6.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参建方的关系，为乙方进场施测提供有利条件。

(2)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

(3)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6.2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监测方案，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边坡及基坑施工过程中，按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观测，并负责与周边业主进行监测情况的汇报，如有纠纷需协助甲方共同解决。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进行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完毕后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并于监测完 2 天内提交当次监测报告 4 份；如发现较大变形、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应于发现时起 4 个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报告，给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增加监测频率；如有大雨、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若出现险情或隐患，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告的，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4)乙方对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杨建生**签字确认并提供给甲方；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连续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5)乙方应对所测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的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做出警示。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6)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7)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采购-南村项目 202300002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 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发包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2023年6月7日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下称：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 02-1 地块、03-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村西路以东，红宝路以北，04-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五路与红宝路交汇处东侧。02-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4890.50 平方米、03-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9579.70 平方米、04-1 地块用地面积 4226.10 平方米。拟建五层~6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35329.5 平方米，周长 1201.1 米，基坑底设标高-15.8 米/-10.5 米，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7.0~11.7 米，基坑开挖深度 20.3~27.5 米。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 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护桩及立柱桩变形监测、支撑轴力及锚索应力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道路变形检测、挡墙变形监测、管线变形监测等。

(2) 监测工作量：

1) 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 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 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 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乙方对监测项目包干, 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加监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 并熟悉有关情况, 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 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 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三、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 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监测工期暂定 38 个月, 计划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具体监测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乙方实际监测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及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四、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 **¥2,448,671.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2,310,066.98 元, 税率 6%, 增值税额 ¥138,604.02 元。

4.2 本合同监测工期 38 个月内总价包干, 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 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 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 38 个月而增加监测量的, 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 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6.2 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监测方案, 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 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 严格按照按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 边坡及基坑施工过程中, 按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观测, 并负责与周边业主进行监测情况的汇报, 如有纠纷需协助甲方共同解决。

(3) 接到甲方通知后, 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进行监测工作, 每次监测完毕后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 并于监测完 2 天内提交当次监测报告 四 份; 如发现较大变形、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 应于发现时起 4 个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报告, 给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增加监测频率; 如有大雨、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 若出现险情或隐患, 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定;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告的, 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4) 乙方对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 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杨建生**签字确认并提供给甲方; 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连续曲线、以及监测果评述。

(5) 乙方应对所测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 包括总量和增量的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 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6) 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若发生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7)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

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监测清单报价表

合同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不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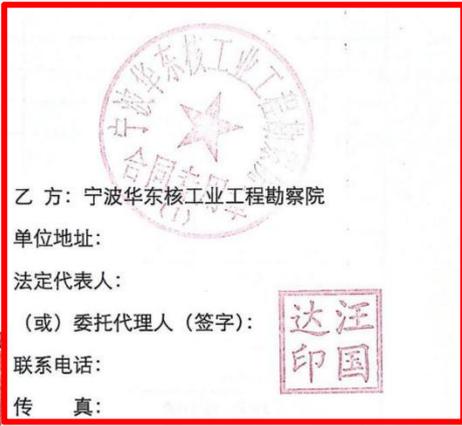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4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与桩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
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工程地点：滨江区

发 包 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

发包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1. 2工程建设地点：滨江区。

1. 3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约43584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59590.5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94200万元。

1. 4工程监测检测任务日期：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

1. 5工程任务与技术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前述规范和标准如有后继变更及增加，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且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为准）。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后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栈桥板内力监测、地表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围护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围护桩体测斜、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等；工程桩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桩身不同部位轴力监测和围护桩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质量检测、水泥搅拌桩、渠式切割水泥土搅拌墙（TRD）、微扰动加固（MJS）钻孔取芯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6监测检测位置的确定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桩基、基坑围护设计文件	1		
2	桩基、基坑围护施工记录	1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4			

除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外，承包人需要其他文件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收集，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中，按要求时间提供阶段性监测检测简报，待全部监测检测结束后，汇总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报告。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基坑监测简报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监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每次监测完成后2天内
2	基坑监测报告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监测方法、监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1周内
3	桩基检测简报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检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检测结束后2天内
4	桩基检测报告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检验方法、检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全部检测结束后1周内

第四条：服务期

4.1 本工程监测检测服务期为 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221088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预埋费、安装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风险费、监测检测费、设备进出场费（包括多次进出场）、人工费、机械费、试验费、材料费、网络或短信平台建设与维护费、专家论证费、住宿交通、通讯费、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和出具监测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规范规定要求）、后续

扣除1000元。

8.7监测检测服务不得影响施工总承包进度，在施工现场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必要时需多次进出场、穿插、分批次服务，并提供阶段性报告。低应变检测须随叫随到。不服从上述管理的且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九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60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增加检测数量监测点位数量按投标单价不变，调整总价。新增项目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按投标口径计；无收费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审核确定。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2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武叶
印从

承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华刘
印振

合同附件 1

表2 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G3300373574/AY193301240	
2	技术负责人	郑德录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3600009200508/AY063300423	
3	基坑监测专业工程师	王超	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AY203301339/浙质016155	
4	基坑监测专业工程师	于钱米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6201913000038/浙质016164	
5	桩基检测专业工程师	杨晓晴	工程师	地质工程	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609616300364\浙质016146	
6	桩基检测专业工程师	姜方仁	高级工程师	资源勘查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G3300373186\浙质016144	
7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杨湖丁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	3600015200145	
8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吴少华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600017200706\浙质016147	
9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孙浩翰	工程师	岩土工程	工程师	\	36201913001880	
10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付锋	工程师	测绘工程	工程师	\	36201813000800	

合同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委托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4年3月6日



5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甲方：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1年02月07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测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龙田更新项目的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地面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监测等工程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测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龙兴南路与坪山大道(深汕路)交汇处,南侧为坪山大道(深汕路),西侧为龙兴南路,交通条件便利,项目占地面积约18389.69m²,项目由3栋47层150m超高层住宅及2层裙房,1栋3层幼儿园组成。

本项目设置3层地下室,开挖面积为16300m²,基坑周长约580m,开挖深度约12.25m,现状标高约+29.00m,坑底设计标高为+16.95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本次工程是对本项目基坑进行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地面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监测等,为甲方提供准确数据。

第二条 监测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等)

满足规范、监理和甲方要求。对本项目基坑工程进行沉降监测和位移监测;根据设计及甲方要求,基准点3点、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31点、地下水位监测13点、支撑立柱沉降监测20点、支撑内力监测21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10点、深层水平位移监测6点、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53点,各项监

测约为 228 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T8-2007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监测工程进度

1. 根据上述规范、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监测作业；
2. 每次监测结束后，应认真检查观测成果，无误后，进行计算并及时提供监测技术报告。

第五条 监测成果

1. 本协议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监测技术报告	份	226		分批次提交， 一式两份。
2	初验及竣工监测技术报告	份	2		

2. 乙方向业主方交付约定的监测成果。业主方如需增加监测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监测工程费用

1. 取费项目及协议价款

协商价款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82500.00元。项目单价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含上自动化平台费用）、制作、安装、运输、管理、人工、增值税专票税金、措施费及与施工监测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工程结算方式

采用包干价协议，施工期暂定为 330 天。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次工程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 1) 工程款按季度支付
- 2) 乙方完成最终的基坑竣工测量，提交验收合格的报告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
- 3)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含 6% 增值税专票。
-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度施工，在工程款未及时到位时，保证工程不停工，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

第八条 监测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项下全部监测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业主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监测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违反该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并为现场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场室。

第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第十三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协议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价款的 10%。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按协议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元/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规范进行监测或未进行实地监测自造假造测量数据出具假测量技术报告的，乙方同时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协议价款每日 5% 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价款的 10%。

3. 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约协议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

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二十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监测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6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合同编号：SSKF-HT-2021-043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需要进行：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甲乙双方就提供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受托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 02018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有效期：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鲘门高铁站北片区三强路北侧，紧邻深汕湾科技城，包含两个地块（H2019-0001、H2019-0002），均为为新型产业用地。

（三）项目简介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建设方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受建设方委托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项目位于鲘门高铁站北片区三强路北侧，紧邻深汕湾科技城，包含两个地块（H2019-0001、H2019-0002），均为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9791 m²，总建筑面积 336735 m²。桩基类型为旋挖成孔钢筋混凝土灌注桩、预制管桩，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旋挖成孔钢筋灌注桩、高压旋喷桩、锚索等。主体结构为现浇框架结构、框筒结构等。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检测项目内容：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

（二）、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完成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清单的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若检测不合格，需在施工方整改并符合要求后，再出具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乙方试验室、工地现场；

（二）技术服务期限：2021年9月7日至技术服务内容完成且合同款付清时止；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结果准确、结论正确；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承包范围内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

(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六)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收取。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壹分,小写:¥3744114.91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小写:¥3532183.8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零叁分,小写:¥211931.03元,其中已含6%增值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本次合同分为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其他非常规性检测。五个单项,各单项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展厅除外):
2227251.6元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959735.00元

钢结构工程检测: 397549.31元

建筑工程幕墙检测: 159579.00元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 /元

综合单价详见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工程检测清单,包括采样费、检测费(含设备多次进退场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人员及设备仪器等的保险费用、及经审批的检测方案等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以及检测方案、专项检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最终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认可,综合单价不变。结算书需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为准。

若有变更的检测内容,检测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作为项目参考单价,新增项目执行单价=项目参考单价*(1-净下浮率-26%);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进行合同检测费用的增减调整。

(二) 验收及付款方式

1、甲方下达任务书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5%。

2、完成某个单项工程的检测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单项工程产值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3、完成全部的工程检测工作,检测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产值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4、完成全部工程检测工作出具报告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办理,税率: 6%,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78394631XE

4. 乙方保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进度向甲方提交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因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故款项将由建设单位支付，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合同签订同时，建设单位、委托人（代建单位）、受托方（乙方）将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格式另附。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修改及变更

1.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乙方应遵照执行。如增加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及以上的需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合同清单外工作内容时，双方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收费指导价作为项目参考单价，新增项目执行单价=项目参考单价*（1-净下浮率-26%），如增加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及以上的需签订补充协议。

$$\text{净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投标报价上限}}$$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前通知乙方准备入场开展工作，乙

方应对甲方合理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2. 工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工期予以顺延，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责任。

4. 甲方有权按项目需要控制服务进度，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若乙方提交的任何一项服务成果经连续三次修改仍不能取得甲方、专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由于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讨论会、咨询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会议，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甲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执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8. 在乙方按合同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热情服务和专业高效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运用合理的专业技能，科学严谨地开展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自行理解并就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乙方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遗漏、缺失或存在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情况，应在收到文件资料后 3 日

内向甲方书面一次性提出。期满未提出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的资料完整、明晰、无错漏及瑕疵。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4. 对于甲方或由甲方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5. 甲方因项目要求在乙方能力范围内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应予以积极响应及接受。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工作，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备案需要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连续三次修改仍不能取得甲方、专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乙方应付甲方合同总价20%违约金，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予以分包或转让, 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 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付之各项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除按合同条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 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8.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明示或默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故意拖延履行约定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费用,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范围内,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工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文件)。

3. 双方任何一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得知的对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 承担保密义务。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双方均应返还对方的机密资料, 无法返还的应予以销毁或删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两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修改文件约定为准。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发生下列情况，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自然灾害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2) 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了本合同，而在违约行为可以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做出补救。

(3) 任何一方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4)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变成是违法的。

(5)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用等。

2.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服务本项目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办理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如果乙方未能办理保险,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和服务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如有异议, 均以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5. 所有服务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6. 双方的往来文书需以书面形式进行的，可以采用快递或电邮形式方式传递送达。书面往来意见发至以下地址及联系人邮箱后即视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均适用以下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悦和楼2栋2楼

联系人：柳宏冰

联系电话：13926125272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联系人：胡明华

联系电话：19950822203

电子邮件地址：1002015934@qq.com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7 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

远盛业房合字 212 号

B-CK-004

合同编号: HJTC2023-032

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
基基础检测合同

委 托 单 位 :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版



1202306160002

桩基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伙
联系电话：0755-33295508 传 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电话：0755-2697881, 15813845814 传 真：0755-26971595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1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山厦项目一期 0405 地块地基基础检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 1.3 检测项目：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
- 1.4 检测类别：低应变法、超声法、钻芯法、基础锚杆抗拔检测、标准贯入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第二条检测内容及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规范和广东省及深圳地区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的工程桩检测、天然地基检测、基础锚杆检测，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3.2 检测费总价

3.2.1 双方约定检测暂定总价款为 3098200.00 元（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捌仟贰佰 元整），该检测费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非含税检测费价款 [2922830.19] 元，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 [175369.81] 元。

3.2.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总额不变，其中的检测费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检测费总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3.2 款约定检测费总额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与调减后设检测费总额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3.2.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3.3 检测费调整方式

上述价款按下列 B 方式调整：

- A. 不可调；
- B. 可调，具体调整方式为 检测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可调，工程量按实结算。

3.4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币种为人民币。甲方可通过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



1202306160002

检测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其上述指定开户银行、账号与第 3.6.2 项约定之开户银行、账号相同，为实际接收检测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5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3.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3.6.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4180494N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电 话：0755-33295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41026600040072297

其 他： /

3.6.2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电 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其 他： /



3.7 检测费支付方式:

整体采用分批支付的方式:

3.7.1 基础检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申请支付 70%价款;

3.7.2 工程全部验收完成后,支付 80%价款;

3.7.3 甲乙双方完成检测工程全部结算后,支付 100%价款,桩基检测不预留保修金。

3.8 付款提示

3.8.1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3.8.2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该付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3.8.3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9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必须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3.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要求

3.10.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2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6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开发票。

3.10.3 乙方逾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退回重开,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4 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开票合同价款(含税)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



1202306160002

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并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3.10.5 如因乙方未及时申报、缴纳税款，导致税务机关认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得作为抵扣甲方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 3.10.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10.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窃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
- 3.10.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3.10.9 如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对开票时点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的时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1 退款发票处理
- 如果发生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1)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的，乙方退款后，甲方直接将该发票退回；
- (2)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的，退款后，乙方应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后，甲方予以退票。
- 3.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的费用、滞纳金、奖励金、罚金、利息等非合同价款的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 3.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依照法律、法规涉及需代扣代缴税款事项的，均由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与甲方无关。



1202306160002

4 甲方的责任

- 4.1 向乙方提供地基处理设计施工方案、桩位设计平面图及有关桩龄、液化土层等资料。
- 4.2 进场时间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并负责清理现场、指定受检桩、测试点的位置。
- 4.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电、水）。
- 4.4 协调与建筑总包方、地基处理施工方的关系，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 4.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 乙方的责任

- 5.1 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和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要求实施检测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5.2 在检测过程中，对缺陷严重的受检桩、测试点，需及时通知甲方。
- 5.3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30 日结束，并在测试工作结束后 25 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5.4 如工期紧迫，可在现场测试完毕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临时检测报告。
- 5.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 5.6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和/或检测要求、本合同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委托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 5.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 工作成果归属

第 6 页 共 72 页



1202306160002

本协议涉及之检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7 违约责任

- 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就逾期付款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的检测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的检测费。
-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逾期1日，应减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五。逾期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约定总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7.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报告达到质量要求。因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检测报告逾期提交的，应当按照7.3款承担违约责任。因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5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 7.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检测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7.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违约金的1倍另行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用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 不弃权

第7页 共72页



(c)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 9.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他方更改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方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否则该更改对收件方不发生效力。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
- 10.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2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经济利益。如乙



1202306160002

方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回扣、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协议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索要、收受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乙方均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14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

15 文本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202306160002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0日

附件：

- 1、约谈记录
- 2、合同清单
- 3、检测清单

8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HENG YI JIAN ZHU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工程检测

委托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HJ0J 2023-064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XJY4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

检测鉴定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 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责任，使检测工作顺利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北片区）桩基础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三、工 期： 2023 年 9 月 15 至 2023 年 12 月 30

四、检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电气

建筑节能检测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其他：_____。

五、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检测标准按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六、检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七、检测费用：

1. 检测费用： 暂定人民币 200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计费类型： 具体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

2. 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附件单价。



3.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按月结算。当月5日前，乙方提交上一个月甲方委托检测工作量费用清单，甲方在本月15日前用转账或现金向乙方支付上月检测费。同时乙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税率为6%，报告修改费以及补发费用无折扣不开发票）。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支付检测费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下个月的检测工作，并且乙方视情况可以解除与甲方的合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甲方开票信息（专票）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耀泰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 300MA 5GAXJ Y4A
 电话： 0755-2808503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东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2003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 0002 9408 4906

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协调乙方与业主、监理的工作关系。
2. 及时向乙方通知送检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样品。
3. 现场检测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甲方指派 刘桂华 电话 13430786644，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7.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8. 当乙方正常检测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责任。
9.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邱炜 电话 13603031717，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甲方所委托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3.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它利益方面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严禁弄虚作假，为甲方严把质量关。

4.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5.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员及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6.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取样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7.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8. 负责对报检的材料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

9. 服务施工、方便现场，在工作方便的时候可以上门取样和送达检测报告等，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0.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1.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免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若产生的相关检测报告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资料报告类30元/式收费。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惩罚性违约金。
2. 甲方全部或部分延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05%的标准向乙



方支付逾期产生的惩罚性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提供检测报告。

3. 乙方接甲方检测通知仍无设备和工作人员进场进行检测工作超过 5 个工作日或无故拖延检测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检测费。乙方如无故解除合同，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是，因甲方的没有按照要求支付检测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给乙方带来损失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 如协商无效时，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① 乙方资质未能通过工程总包、监理认可。

② 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③ 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后失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吴志勇

日期：2023.9.4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印成

日期：2023.9.4

保 密

9 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 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 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叁佰零陆元整，中标下浮率为：40%。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进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 宗地）项目
第三方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JC(JD)-[2021]118 号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宗地）项目（以下称“本工程”）第三方检测事项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宗地）项目

1.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1.3 项目情况与工程特征：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占地面积 12570.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1893.67 m²。本项目基坑底标高为 90.40~91.80m，基坑开挖总周长 458m，基坑开挖面积为 10128m²，开挖深度为 3.50~12.40m。基坑北侧为水源保护区，西北侧毗邻拟建淑女屋项目，西侧及南侧为市政路，东侧为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基坑开挖深度相对较浅，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综合确定基坑安全等级为二及三级。

支护工程：采用以桩锚进行支护+悬臂桩+放坡，止水采用大直径单轴搅拌桩进行止水。

桩基工程/基础形式：桩基础桩型为旋挖钻孔成孔灌注桩。

1.4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1.5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1.6 其它： /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检测内容包括：负责完成龙华区大浪时尚酒店（A844-0979宗地）项目建筑工程基坑支护与桩基础工程检测，包括不限于：桩身完整性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锚索抗拔力检测、喷射混凝土强度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检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指引》

第三条 检测工作服务期

自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至桩基础完成后 15 天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暂定价及结算原则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叁佰零陆元整（¥582306.00 元），
中标下浮率为：40%。

4.2 结算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附件2）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包括采样费、检测费（含设备多次进退场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人员及设备仪器等的保险费用、及经审批的检测方案等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以及检测方案、专项检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2）计价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

（3）对于新增的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 b、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第（2）条收费指导价作为项目单价及按照投标报价上限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
- c、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第（2）条收费指导价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单价。

（4）工程量以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5）本合同结算时，根据单价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汇总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款，且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99万元，否则以99万元包干。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付款细则

5.1 进度款支付

付款次序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第一次付款	乙方完成基坑支护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价的10%
第二次付款	乙方完成桩基础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完成结算资料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价的50%

最终付款	按甲方要求完成结算，并经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计审定后，合同最终结算价确定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	---	-----------	---------------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5.2 变更项目费用支付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的价款全部视为合同范围，并入进度款同期支付。变更增加工作项目时应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如不能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待最终确定价格后，其价款与结算款余额一并支付。

5.3 开票及收款信息

(1)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按照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并审核发票及付款资料合格无误后，按照 5.1 款所列付款比例及金额支付相应阶段工程款。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及付款资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637087X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20 1555 4000 5911 188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 21 号电车大厦 801

电话：0755-29800080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第六条 检测成果要求

6.1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6.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

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免费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七条 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7.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平面图、工程地质报告、施工记录等，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负责检测现场必备条件的准备，达到乙方的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和桩头锯切、磨平、抗拔桩灌芯和焊接等。

(3) 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检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8)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现场动力电源至测试工位，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9)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0)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检测工作报告及其检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2)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3)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检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4)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检测职责，或严重违法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检测实施方案，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实施第三方检测工作。

(2) 对于甲方或由甲方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4)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受托人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5)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6) 乙方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乙方不得拒绝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检测。

(7)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8) 人员保证与变更

a、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b、如果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9)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除按合同条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

扣乙方 17450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结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因检测方案缺陷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检测外，甲方可按每单次检测费用计扣乙方 58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甲方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4)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甲方同意，受托人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有权对受托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 1000 元/次。

(5)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乙方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6)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第(5)的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乙方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的，可选择适用更严厉的条款；如果乙方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协议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消除

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的方式作出，并通过当面送达或邮政快递形式送达：

(1) 当面呈送，签收日为通知送达日期。

(2) 邮政特快专递通知的，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接收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特快专递的，在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10.2 本合同项下发送的所有通知均应由发出通知一方预付邮资并送达至双方下列地址：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人民路东 21 号 电车大厦 7 楼

联系人：郭工

电话：13826555334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中泰路 21 号恒义建筑

联系人：邱工

电话：13603031717

电子邮箱：41152150@qq.com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0.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所做出的裁决。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
最新约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附件：1、中标通知书；2、合同清单；3、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指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七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0日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中泰路21号恒义建筑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光明支行
帐号：4000091109100682639
邮政编码：518107

10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桩基检测

合同编号: HYJGX2023-003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桩基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桩基检测

甲 方: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恒文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2日

甲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桩基检测委托给乙方检测，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深汕科技生态园是深投控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的首个大型产业园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3.9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91157.6 m²，总建筑面积约 633385.81 m²。其中 B 区建筑用地面积 11944.32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为 10.05，总建筑面积为 140156.82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24368.66 平方米，地下室不计容面积：15788.16 平方米。设有 1 栋超高层研发用房，建筑高度为 248.05 米，其中半地下室两层，其主要功能为大堂；地下室两层，其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机动车停车位 343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74 个。（详见图纸）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桩基按有关规程、规范及工程进度进行检测，并按时提供工程技术要求及待检材料样品。

2、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时需提前 4 小时预约，否则取样时间须双方重新约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车到达甲方施工现场接待待检材料样品。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以书面传真至乙方。

3、甲方应保证其所承建工程的建材检测项目的检测任务（乙方资质范围内）由乙方负责检测。如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者不能满足甲方现场有关要

求，甲方有权随时增加或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乙方按相关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对检测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5、乙方负责相关桩基检测资料的整理、报告的编写工作，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并按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发出报告送达甲方相关部门。

6、乙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需要乙方补发相关的资料，乙方应配合给予补发。

7、节假日如遇材料急需试验，乙方要安排人员加班并及时提供试验结果。

三、工期要求

总承包施工工期为 1176 天，计划开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7 日（以开工令为准）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检测的工期具体以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桩基检测项目，并出具所有的检测报告为准。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463,363.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整），其中：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437,134.91 元，税额为 26,228.09 元。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合同暂定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本工程检验费用综合单价按附件《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单价表》执行。如有异议“粤建检协会【2015】8号”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收费标准下浮 55%作为结算单价（等

同于 4.5 折) 计取 (单位人民币,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超出该文件
的材料检测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每季度的检测项目并出具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检测
报告, 同时检测报告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及甲方验收确认合格。

2. 工程款按季度支付, 乙方将季度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费用每季度 25
日前提交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本合同费用由基本费用 (70%) 和绩效费用 (30%) 两部分组成, 基
本费用全额支付, 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甲方支付对应的检测
费进度款=每季度检测费* (70%+30%*履约评价考核支付百分比 A) *90%。

在履行合同阶段中暂扣的绩效费用,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出具符合相
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并将技术资料归档后, 项目整体的履约评
价中达到优秀(大于等于 90 分),则暂扣的绩效费用全部返还。项目整体的履
约评价中未达到优秀(小于 90 分),则暂扣的绩效费用不返还。每次履约评价
由甲方单位进行打分。

4. 履约评价考核: 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 A 按下表执行, 履约评价考核
均为最终结果, 不做调整。

序号	履约评价考核结果	履约评价考核支付百分比 A
1	优秀	100%
2	良好	90%
3	合格	80%
4	不合格	60%

注: 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其中绩效评
价得分在 90 (含) ~100 分者为优秀, 80 (含) ~90 分者为良好, 60 (含)

~80 分者为合格, 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履约评价评分表如下(见下表):

履约评价评分表

填表单位：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深汕科技生态园 B 区施工总承包桩基检测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要素	具体要求	满分限制	评分
职业道德 10%	服务意识	将为客户服务的意识贯彻到各项工作中；主动为客户排忧解难，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高。	3	
	工作态度	工作积极主动，不相互推诿；有强烈的进取心，积极面对工作和环境挑战；敢于主动承担责任。	3	
	遵纪守法	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包括考勤、各类会议的执行情况等。	4	
岗位技能 30%	执行能力	在工作中能运用正确的工作方法和流程达到工作目标，工作效率高、有创新。	10	
	业务能力	具有专业咨询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和实践经验。技术及管理能力强，符合作为专业咨询的技术及管理要求。	10	
	沟通能力	能正确理解工作目标，积极表达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工作中项目团队内、外配合良好。	10	
工作绩效 60%	目标达成	能按照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完成指派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达成满意度高。	60	
实得分数：				
综合评定等级：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者简要说明：				
考核者签名：				
注：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履约评价得分在 90（含）~100 分者为优秀，80（含）~90 分者为良好，60（含）~80 分者为合格，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5. 结算款在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出具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并将技术资料完成归档，由甲乙双方按检测的实际发生量乘以含税综合单价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

6. 甲方可选择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支票、银行汇票、供应链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保理、付款代理等）等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如甲方采用供应链融资付款，甲方同意对乙方支付的供应链融资成本给予补偿，补偿标准和方式在付款前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办理供应链融资付款的事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交易内容一致、开具方与乙方企业名称一致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价款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未付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不合规发票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检测任务，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1.4 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1.5 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样品登记及交接手续。

1.6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深圳市标准《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15）及设计的要求，从检测角度提出备选检测桩、点的建议，全面完成各项目检测工作，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并对其结果负责。

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或因检测数据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工程现场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4 乙方应主动沟通检测情况现场的问题，做好水电连接、场地临时使用、排污等工作，支付相关费用。

2.5 乙方负责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有关人员解释质疑，如检测值出现异常情况，除及时口头告知监理和委托人外，书面检测成果应在 8 小时内报送监理和委托人。

2.6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检测成果资料，检测服务期满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2.7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但本合同检测范围内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8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及设计图纸实施，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严密性和完整性；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后续的相关验收服务工作。乙方检测成果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检测成果或检测成果不符合要求，处以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2.9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及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2.10 现场所使用材料、仪器设备的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2.11 乙方除应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代表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2.12 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受检桩点及场地的处理技术指导工作。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送检的样品的规格、尺寸、数量不符合检测要求，甲方应负责重新送样。

2、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检测及/或鉴定报告的延迟（本条所称延迟指与委托单中所承诺的取报告日期比较），并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或使工程延期竣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重新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报告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提交成果报告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经整改后提交的报告仍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 乙方所完成的检测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向总承包单位、监理及甲方报告异常情况、发出险情警报等造成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应对检测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因检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检测结果与被检测对象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并制订科学有序的工

作流程，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避免造成各类安全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
损任由乙方自身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

7.甲方有权依据履约评价对乙方提出工作建议，若乙方履约评价连续两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
承担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
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
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4.因政策性原因或政府原因而导致的合同终止，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根
据政府相关文件立即终止合同。合同已发生的检测项目则按实结算并支付
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未发生的检测项目，合同自动终止，费用不得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
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
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结算办理承诺函

附件三：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单价表

该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杭州市萧山区	总建筑面积约 11148 m ² ，占用土地 57.363 亩	2024 年 05 月 16 日-在建	272.9327 万元	房建类基坑监测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单位：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名称：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第三方监测

二、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三、工作内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情况，编制基坑监测方案。现场进行各类型监测点位观测，观测内容主要为：深层土体水平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管道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四、基坑监测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等相关规范及要求。

2、监测数量根据图纸要求进行观测。

3、按规范及施工图纸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进行布点及观测，要求固定技术人员、固定仪器、固定线路施测。

4、观测周期：自中标人与委托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监测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正式监测报告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查合格为止，具体时间要求不短于地下室外墙回填完成后 15 天。具体观测时间按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在基坑开挖期间，对基坑监测项目应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测试，如遇变化速率较大时，则应增加观测次数并及时将观测资料反馈给建设、全咨、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以便及时分析处理。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位移（速率）较大时应加密监测频率，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当超过报警值时，应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5、资料整理及提交：基坑监测后的 24 小时内出快报并提供曲线图给甲方，如监测结果稳定，

- 2、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本合同规定完成本次观测项目。
- 3、按照国家及杭州市、萧山区有关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要求通过专家论证，承担相应费用。
- 4、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要能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查。
- 5、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位移过大、沉降不均匀等异常情况可能出现险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前预警。如因乙方监测不能及时给甲方提出警报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 6、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全面负责基坑监测工作，并与甲方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八、双方违约责任：

- 1、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监测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应损失；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3、如因乙方监测不能及时给甲方提出警报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 4、乙方须遵守工地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自身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转让、委托等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
- 6、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7、如监测结果严重失真或引发质量事故，甲方将根据责任大小和影响程度，扣减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5%~10% 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工作延误或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减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5%~1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 9、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乙方未应甲方要求对监测报告及时作出解释或履行其他和监测有关配套工作的，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每次监测结束后，在下次监测开始时提交观测成果资料，如监测结果超出报警值，首先口头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并加密监测频率，视报警情况在规定时间频率内提交观测成果资料，提交销警申请报告；

- 6、若发生变形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 7、监测竣工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一式四份。

五、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乙方按照图纸、国家相应规范、监测方案要求进行观测。
- 2、本合同总价为 **¥ 2729327 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整，税率6%，

报价详见附件(合同价已包含附件包含及专家评审费(如有)、专家提出新增监测要求(如有)等一切费用)，含税总价包干。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订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合同范围内的基坑监测工程完成并提交基坑监测报告后【30】日内，经甲方、全咨、监理、跟审单位审核确认，由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款项经结算完成后【30】日内进行支付。
- (3) 乙方每次取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税务政策变更则做相应调整）。

六、甲方责任：

- 1、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与施工、监理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甲方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及相关技术资料。
- 2、按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合同价款。
- 3、对乙方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组织监测成果的验收。
- 4、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七、乙方责任：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必须按观测方案进场施测。

10/10/2024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附件：1. 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2. 保密承诺函

3. 廉政责任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签署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501号德信之翼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56715519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6日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6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本科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瑾	工程师	(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硕士	
3	现场负责人	吴少华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本科	
4	安全工程师	王超	高级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建安	(岩土工程)	本科	
5	测量工程师	冯雁	工程师	(工程测量)	本科	
6	测量工程师	付锋	工程师	(测绘工程)	本科	
7	项目技术人员	兰春德	工程师	(岩土)	硕士	
8	项目技术人员	姜方仁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本科	
9	项目技术人员	陈岁芳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本科	
10	项目技术人员	徐水林	工程师	(岩土工程)	硕士	
11	项目技术人员	马亚东	工程师	(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本科	
12	项目技术人员	胡为平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本科	
13	项目技术人员	于钱米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博士	
14	项目技术人员	郭新宇	工程师	(水工环)	本科	

15	项目技术人员	王高生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本科	
16	项目技术人员	牛吉强	高级工程师	(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本科	
17	项目技术人员	靳思飞	工程师	(试验)	本科	
18	项目技术人员	杨益武	工程师	(水工环)	硕士	
19	安全员	杨晓鹏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本科	
20	检测负责人	杨承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地基基础	本科	
21	检测技术负责人	李建华	高级工程师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研究生	
22	岩土工程师	赵锦辉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岩土工程 地基基础	硕士研究生	
23	现场桩基检测员	卢笛	工程师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见证取样	本科	
24	现场桩基检测员	尹波	/	地基基础	大专	
25	现场桩基检测员	李贵宝	/	地基基础	大专	
26	现场桩基检测员	杨再成	/	地基基础	大专	
27	现场桩基检测员	刘乃铨	助理工程师	地基基础	本科	

1 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1.1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证书编号 AY19330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51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瑞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193301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瑞湾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G330037357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YMAOMVRN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吴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瑾

证书编号 AY203301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7055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033013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02日

身份证号：360502199012022817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08月02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9〕71号

管 理 号：36201913000039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0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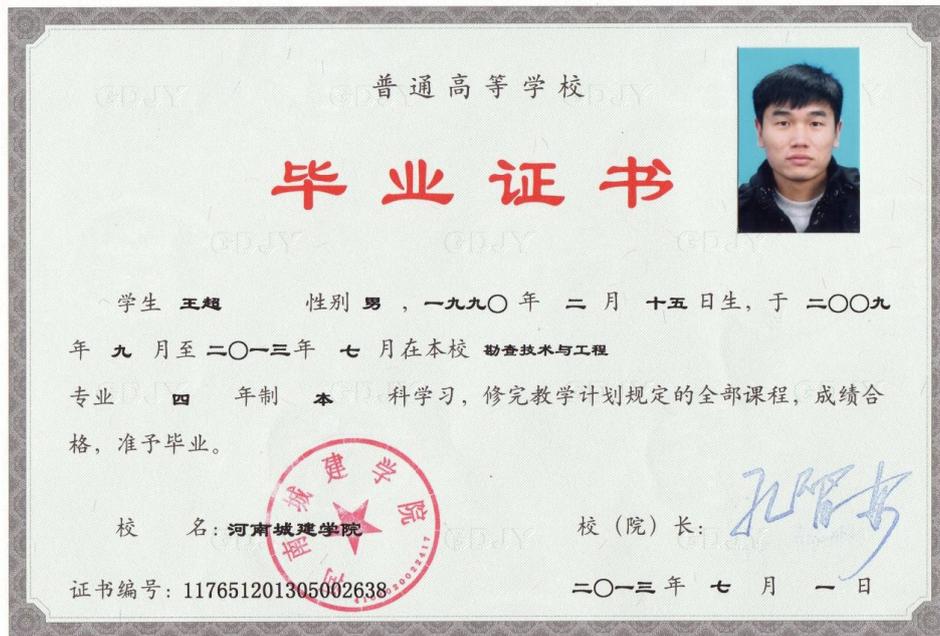
1.3 现场负责人（吴少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4 安全工程师（王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超

证书编号 AY203301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7054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2*****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0330133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1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12722199002150092

证书编号：G3300383073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KEKEJ9FP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7

姓 名：王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

企业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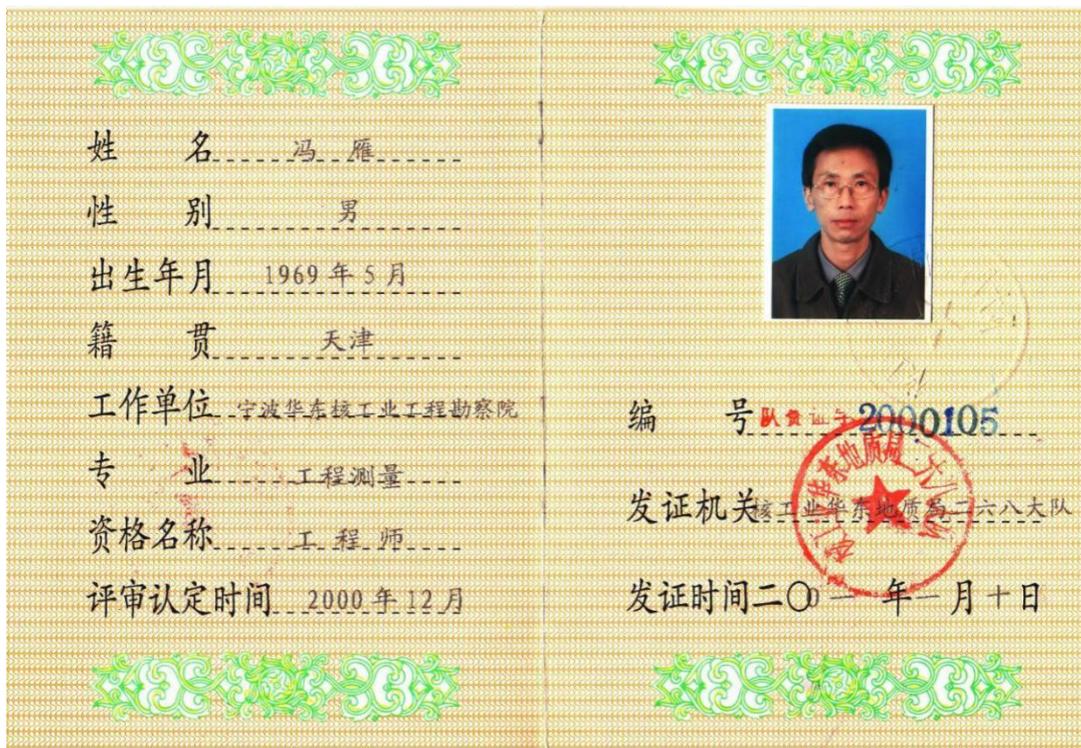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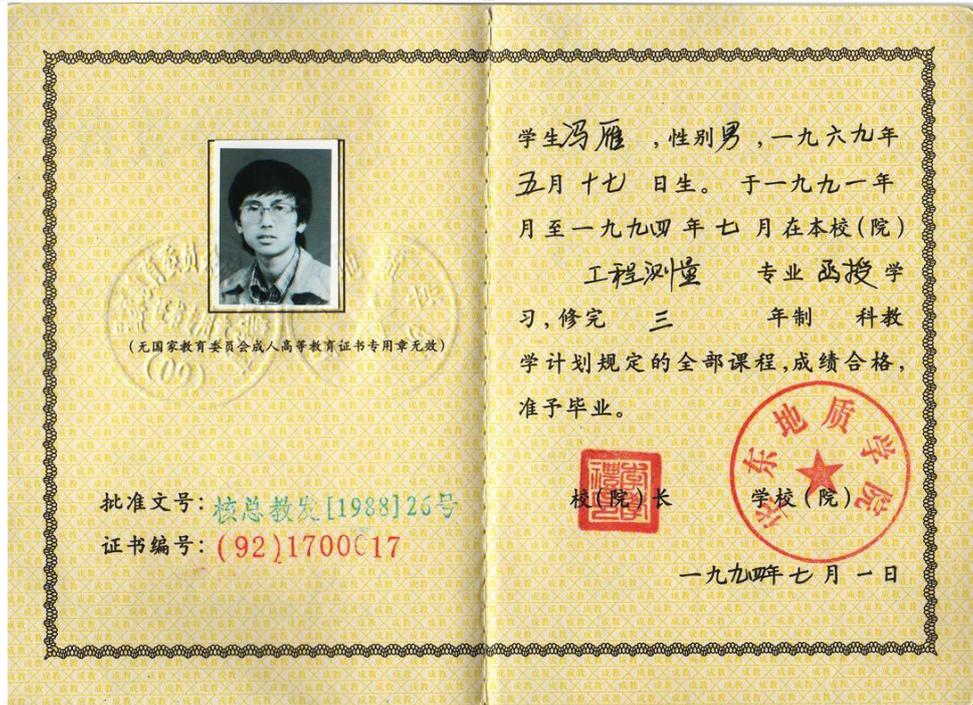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5 测量工程师（冯雁）



1.6 测量工程师（付锋）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付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6月29日

身份证号：36220219830629233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0月26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8〕1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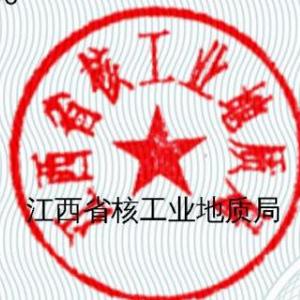
管 理 号：3620181300080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01月22日



1.7 项目技术人员（兰春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兰春德

证书编号 AY18350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9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兰春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10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83500600

电子证书编号：AY201835006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1.8 项目技术人员（姜方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姜方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2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881198910245512

证书编号：G330037318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BF0WY2KB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1.9 项目技术人员（陈岁芳）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岁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1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620522198510184469

证书编号：G330038284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6THA9UAC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10 项目技术人员（徐水林）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水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20日

身份证号：362330199306208250

工作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批复文号：赣地质字〔2023〕2号

管 理 号：3620222307957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06日



1.11 项目技术人员（马亚东）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马亚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15日

身份证号：42900519911215767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9〕89号

管 理 号：3620191300187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10日



1.12 项目技术人员（胡为平）



1.13 项目技术人员（于钱米）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于钱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01日

身份证号：370687198801010014

工作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7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3〕26号

管 理 号：3620221203976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19日



1.14 项目技术人员（郭新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新宇

证书编号 AY203301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373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新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621*****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0330138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1.15 项目技术人员（王高生）



1.16 项目技术人员（牛吉强）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牛吉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3月05日

身份证号：620422198303054017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0〕14号

管 理 号：36201912000547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01月07日



1.17 项目技术人员（靳思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靳思飞

证书编号 AY23330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62947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靳思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333015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1.18 项目技术人员（杨益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益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24日

身份证号：342901199112240532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批复文号：赣地质字（2021）28号

管 理 号：3620212304406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11月09日



1.19 安全员（杨晓鹏）

姓名 杨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费窑村西头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119880228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巩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晓鹏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二 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 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1105000108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晓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28日

身份证号：410181198802286511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1〕24号

管 理 号：3620201200152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0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9

姓 名： 杨晓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
企 业 名 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0 上述人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80	80	80	
2024年03月 - 2025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钱永生	132223199408081017	202403 - 202503	13
2	谭晓晋	14020319871121795X	202403 - 202503	13
3	郭新宇	140621198901292824	202403 - 202503	13
4	张旭芳	152627197702070046	202403 - 202503	13
5	那婷	210281199707051223	202403 - 202503	13
6	赵小飞	210725197809200223	202503 - 202503	1
7	李国荣	321028197108251236	202403 - 202503	13
8	李陈浩	321202199310024834	202501 - 202503	3
9	王文	330127199011282713	202403 - 202503	13
10	凌雅	330183199808203323	202403 - 202501	11
11	许林枫	33020419931023101X	202403 - 202503	13
12	胡博错	330206198212040314	202403 - 202407	5
13	王楠	330206198501283419	202403 - 202503	13
14	黄世延	330225197503200837	202403 - 202503	13
15	张云飞	330226198501095296	202410 - 202503	6
16	薛吉	330226198701281595	202410 - 202503	6
17	王骊裕	330226199609053690	202403 - 202503	13
18	李珊珊	330227199203090543	202403 - 202503	13
19	金小辉	330501199007126214	202404 - 202503	12
20	杜狄波	330683199208286417	202403 - 202503	13
21	姜方仁	330881198910245512	202403 - 202503	13
22	沈玉洁	330902199705210024	202403 - 202503	13
23	陈秋平	332526196909090092	202403 - 202406	4
24	胡为平	332625197606062418	202403 - 202503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80	80	80	
2024年03月 - 2025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洪陈	340221200110108213	202503 - 202503	1
26	石婷	340826199303221828	202403 - 202503	13
27	杨益武	342901199112240532	202403 - 202503	13
28	周孙辉	350725199503194051	202403 - 202503	13
29	兰春德	352102198010291611	202403 - 202503	13
30	汪国达	360121196809270053	202403 - 202503	13
31	辜淑芬	36012419980309512X	202403 - 202407	5
32	余彬彬	360428199009192039	202411 - 202503	5
33	吴璋	360502199012022817	202403 - 202503	13
34	胡吟峰	360502200009270030	202403 - 202503	13
35	杨建生	360621196408269032	202403 - 202406	4
36	陈城	36072919920625131X	202403 - 202404	2
37	雷金	360730199911222616	202403 - 202503	13
38	蒋炜文	360735198811232814	202403 - 202503	13
39	张娟	360781198701112043	202403 - 202503	13
40	钟蕙如	362102197512090024	202403 - 202503	13
41	蒋利旺	362137197305112817	202403 - 202503	13
42	郑洪亮	362137197509300019	202403 - 202503	13
43	付锋	362202198306292338	202403 - 202503	13
44	刘振华	362228198201011812	202403 - 202503	13
45	吴爱梅	362323196812230226	202403 - 202403	1
46	冯雁	362323196905170218	202403 - 202503	13
47	吴少华	362323197007270211	202403 - 202503	13
48	陈若愚	362323199108240037	202403 - 202503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80	80	80	
2024年03月 - 2025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郑妍	362323199208040024	202403 - 202503	13
50	王志恒	362323200005146510	202403 - 202503	13
51	舒小平	362326198706093617	202403 - 202501	11
52	汤海丁	362329197707065778	202403 - 202503	13
53	汤湖丁	362329197904175714	202403 - 202503	13
54	齐耀辉	362329199909015719	202403 - 202503	13
55	王高生	362330197912264894	202403 - 202503	13
56	曹亚雄	362330198512178991	202403 - 202503	13
57	徐水林	362330199306208250	202403 - 202503	13
58	方雨生	362331200107072719	202403 - 202503	13
59	易万亮	362401200007235215	202403 - 202503	13
60	袁沛儒	362423199412172011	202410 - 202503	6
61	雷练武	362501196503090613	202403 - 202503	13
62	徐江华	36250219910715681X	202403 - 202503	13
63	付志强	362502199305215219	202403 - 202503	13
64	张国庆	370481199310012635	202403 - 202503	13
65	干钱米	370687198801010014	202403 - 202503	13
66	张泽华	371202200010090017	202403 - 202503	13
67	靳思飞	410181198702134553	202403 - 202503	13
68	杨晓鹏	410181198802286511	202403 - 202503	13
69	陈鸿斌	411221199205057512	202403 - 202503	13
70	王小丽	411724198006266882	202403 - 202503	13
71	王超	412722199002150092	202403 - 202503	13
72	孙浩瀚	421003199103032937	202403 - 202503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 检测负责人（杨承瀚）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3728
No.: 001372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08332012701083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杨承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9月09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承瀚

证书编号 AY123300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290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承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02*****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23300746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330074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AY78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说明

1、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GB/T 27025) 和 (RB/T 214) 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培训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 颁发此证明。

2、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3、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4、此证从发证之日起, 有效期至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续。

姓名 杨承瀚



文化程度 本科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7102014014

专业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12857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地基基础检验检测员 (地基与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穿透)、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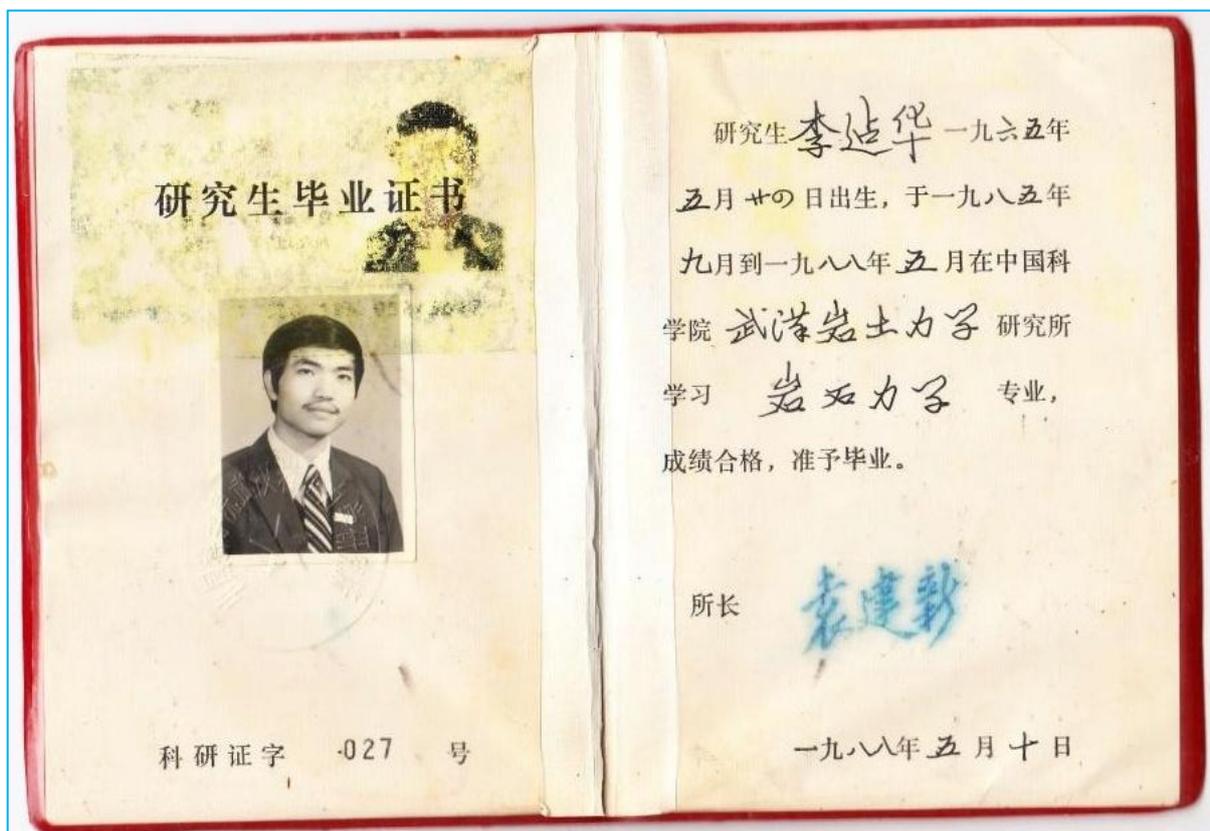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核准章

记 事

1.22 检测技术负责人（李建华）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建华 身份证 (ID): 440301196505243617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095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试验)	2001-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06-06-0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抽芯)	2002-06-12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03-08-0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03-08-08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08-07-10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08-07-10	无记录
监测与监测	基坑监测	2021-10-08	无记录
	建筑变形监测	2009-04-03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发证单位负责。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华

社保电脑号：106249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5243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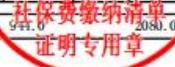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41090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4	14109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14109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4109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4109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4109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4109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14109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4109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141090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0.0
2025	02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0.0
2025	03	141090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0.0
合计			42000.0	20800.0			13000.0	5200.0			1300.0				2080.0		5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b6524620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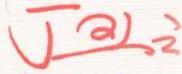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41090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1.23 岩土工程师（赵锦辉）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u>建筑工程</u>
姓名 <u>赵锦辉</u> 性别 <u>男</u>		Category <u>建筑工程</u>
出生年月 <u>198710</u>		专 业 <u>结构工程</u>
Date of Birth <u>198710</u>		Specialism <u>结构工程</u>
工作单位 <u>河北聚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Organization <u>河北聚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u>		Qualified Title <u>高级工程师</u>
		批 文 号 <u>[2021]221号</u>
		Approval No. <u>[2021]221号</u>
		授 予 时 间 <u>2021.11.10</u>
		Date of Conferment <u>2021.11.10</u>
		管 理 号 <u>HBDZ2110205</u>
		File No. <u>HBDZ2110205</u>

<h1>硕士研究生</h1> <h2>毕 业 证 书</h2>	
	
东北大学制	
研究生 <u>赵锦辉</u> 性别 <u>男</u> ， 一九八七年十月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培养单位: <u>东北大学</u>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书编号: <u>101451201202001966</u>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sm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锦辉

证书编号 S194410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3044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锦辉

证书编号 AY2244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621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赵锦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402*****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24402002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2440200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建检19-AY78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94410981 电子证书编号: S201944109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建检19-S58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1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锦辉

社保电话号：649104579

身份证号码：2114021987100510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410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410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410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410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410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41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410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2	5.04
合计			9351.18	4643.44			4571.2	1828.48			457.19		115.34		265.6		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3e632cc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1090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24 现场桩基检测员（卢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卢笛

身份证号：3203241989090959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7859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笛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九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西南大学

校长: 张卫同

证书编号: 106357202005020971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No: 035420242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卢笛 身份证(ID): 32032419890909591X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217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8-12-2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021-10-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孔取芯机长)	2014-05-29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孔取芯(薄壁))	2023-03-27	无记录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2019-10-1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混凝土抗压强度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4-10-31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获得者应履行相应主体责任
验证网址: <http://iejd.gdjsjcdxh.com>



1.25 现场桩基检测员（尹波）



1.26 现场桩基检测员（李贵宝）



1.27 现场桩基检测员（杨再成）

说明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员证	
1、依据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的通用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检验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名	杨再成
2、此证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中相关专业检验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及工作能力和晋升的依据。		文化程度	大专
3、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身份证号码	522633199702013434
4、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
5、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质检08559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记 事
地基基础检验检测员（桩基检测（低应变、高应变、取芯、声波透射、静载试验）、人工地基检测、天然地基检测）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经 合格	
有效期延长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核准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再成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汤健

证书编号：145161201906002115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杨再成

身份证 (ID): 52263319970201343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164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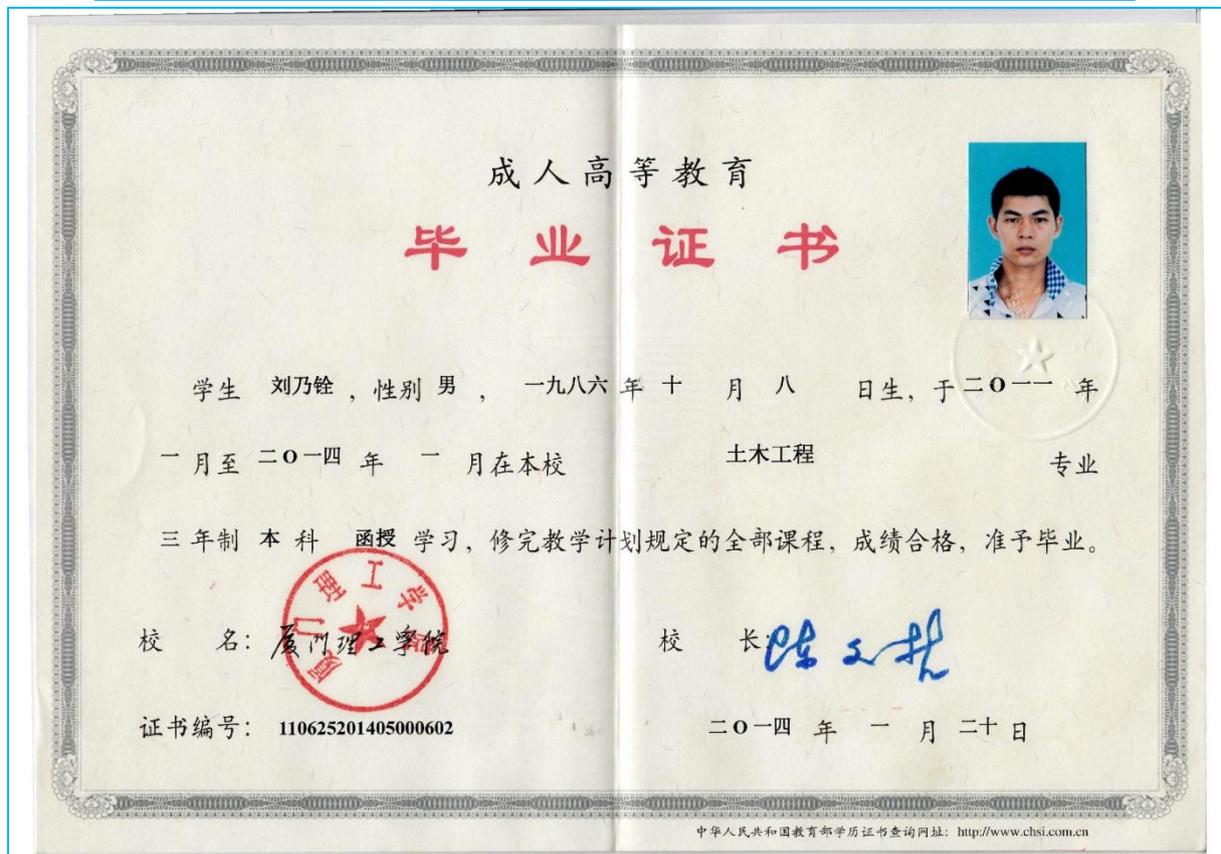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法)	2023-04-10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3-06-03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http://fjcd.gdjsjcdxh.com>



1.28 现场桩基检测员（刘乃铨）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乃经

身份证 (ID): 450881198610082093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961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7-05-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6-1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9-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样(机长))	2017-08-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样(锤击))	2022-07-11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12-09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12-09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26	无记录



注释: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cd.gdjsjcdxh.com>



